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45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南粤物流储运中心 码头改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南粤物流储运中心码头改建工程航道行政审批报建的申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位置

广东南粤物流储运中心码头位于东莞水道河口段左岸，距上游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莞水道特大桥约3.16公里，所处河段河势基本稳定，水域宽阔，水深良好，改建工程符合港口规划，同意码头原址改建。

二、工程方案

本工程拟将原码头泊位（5000吨级和1000吨级通用泊位各1个）改建为1个10000吨级件杂货泊位，其水工结构保持不变，码头前沿线总长仍为207米，主要进行码头设施改造、港池及进港支航道疏浚等。基本同意《广东南粤物流储运中心码头改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码头改建的平面布置要求，码头改建后前沿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未占用主航道，对工程水域原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改建方案可行。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码头施工及营运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设置助航标志，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与相邻的东莞华润水泥厂码头和东莞鸿辉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码头的协调，落实相关协议和调度方案，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

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